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妙珍

被　　告　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簡金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銘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666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詳公司）邀同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分別於民國108年4月1日、同年3月15日簽立保證書、約定書，保證被告立詳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即債權人）所負之借款

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...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立詳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簡金葉、陳銘禧與原告簽立「綜合授信契約」及「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」，並於各該契約存續期間陸續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後，全額續貸新台幣8筆，金額合計3,666,000元。詎料上開借款自112年10月27日起陸續到期，借戶即被告立詳公司並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3,666,00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下稱本件債務）未清償。茲因本件債務本金陸續屆期，經原告多次催繳，被告立詳公司均置之不理。另依票據交換所資料，被告立詳公司於112年11月17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尚未解除，依被告立詳公司所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第㈠、㈡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全數清償；又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立詳公司之債務不履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、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（含電子化作業）、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暨國內信用狀電子化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聯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-73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足信屬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立詳公司給付尚未清償之本件債務本金3,666,000元，並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又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本金3,666,000元，暨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: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黃巧吟

附表:單位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約定利率（年利率）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250,000	250,000	3.45%	自112.9.29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30起至113.4.29止	自113.4.30起至清償日止
2	175,000	175,000	3.45%	自112.9.26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27起至113.4.26止	自113.4.27起至清償日止
3	175,000	175,000	3.45%	自112.9.13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14起至113.4.13止	自113.4.14起至清償日止
4	750,000	750,000	3.45%	自112.9.29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30起至113.4.29止	自113.4.30起至清償日止
5	525,000	525,000	3.45%	自112.9.26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27起至113.4.26止	自113.4.27起至清償日止
6	525,000	525,000	3.45%	自112.9.13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14起至113.4.13止	自113.4.14起至清償日止
7	253,200	253,200	3.35%	自112.9.27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28起至113.4.27止	自113.4.28起至清償日止
8	1,012,800	1,012,800	3.35%	自112.9.27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.10.28起至113.4.27止	自113.4.28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,666,000	3,666,000				